

证券代码：603458

证券简称：勘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6

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13,500.00 万元	39,000.00 万元	是	否
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	6,000.00 万元	3,500.00 万元	是	否
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	3,000.00 万元	6,000.00 万元	是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73,860.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24.64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基于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虎峰公司”）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支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8,500.00 万元和 5,000.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。公司近日分别与债权人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和《保证合同》，均由公司为其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上述两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基于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宏信创达”)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公司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本次为宏信创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,000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宏信创达向银行申请履约保函、投标保函。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基于全资子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陆通公司”)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公司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本次为陆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,000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陆通公司向银行申请履约保函、投标保函。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预计》的议案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勘设股份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7)。本次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，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被担保人名称	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法人	虎峰公司	全资子公司	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	915200007096678658
法人	宏信创达	全资子公司	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	91520115MA6DKDUJ01
法人	陆通公司	全资子公司	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	91520000214433135E

被担保人名称	主要财务指标(万元)									
	2025年9月30日/2025年1—9月(未经审计)					2024年12月31日/2024年度(经审计)				
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
虎峰公司	178,543.92	144,734.00	33,809.92	16,403.48	-8,822.22	191,373.91	148,720.63	42,653.28	30,608.52	-17,731.84
宏信创达	44,694.33	19,805.30	24,889.03	10,383.13	252.68	44,973.81	20,337.47	24,636.34	21,943.45	795.16
陆通公司	25,429.82	4,159.21	21,270.62	8,285.48	-1,937.55	28,463.66	5,255.49	23,208.17	18,304.22	1,073.68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担保合同一

保证人：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支行

债务人：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担保类型：银行综合授信担保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期限：2026年2月12日—2027年1月22日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8,500.00万元

保证期间：

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保证范围：

1.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。

2. 在本合同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(二) 担保合同二

保证人：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

债务人：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担保类型：银行综合授信担保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期限：2026年1月28日—2027年1月28日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5,000.00万元

保证期间：

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保证范围：

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（三）担保合同三

保证人：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

债务人：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

担保类型：银行履约保函、投标保函担保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期限：2026年1月28日—2027年1月28日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6,000.00万元

保证期间：

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

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保证范围：

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（四）担保合同四

保证人：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

债务人：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担保类型：银行履约保函、投标保函担保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期限：2026年1月28日—2027年1月28日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3,000.00万元

保证期间：

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

付款项之日)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保证范围：

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(或仲裁费)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虎峰公司、宏信创达、陆通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，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，本次虎峰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；宏信创达和陆通公司分别申请的银行履约保函、投标保函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，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各项事宜，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是公司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，在对其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，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累计担保余额为73,860.00万元(含本次担保)，占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.64%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。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4 日